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
电话:022-59006533 传真: 022-59006533 邮编:300457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F20240032-06 号

致：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本次股东会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2024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公告）》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就公告中的内容进行更正。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边仿先生主持。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查验，除因公司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除因公司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 38,424,9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 4 名，代表 2,226,5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4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和列席包括现场和视频两种方式。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1. 《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24,9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75,7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2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边仿、庄志捷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5,849,245 股。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因公司全体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且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未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岳爱民

经办律师：_____

曹琦

周玲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